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人社发〔2024〕37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加快推进院校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局，各有关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中发〔2024〕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和《中共湖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建设新时代技能人才强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人才发〔2023〕4号）要求，充分发挥院校（包括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下同）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方面的积极作用，推

动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促进院校毕业生技能提升和高质量充分就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技能人才评价机构

在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经批准设立、依法登记、具有招生资质的院校，具备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备案为湖南省技能人才评价机构：

（一）具有与评价职业（工种）、项目相匹配的专业设置、教学水平、办学条件及规模；

（二）具有专门负责院校学生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机构，完善的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制度和质量管控措施。能够为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评价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

（三）具有与评价职业（工种）、项目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等硬件设施和网络视频监控设备；

（四）具有与评价职业（工种）、项目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并拥有一支稳定的专家队伍和考评人员、质量督导人员队伍；

（五）基于国家职业标准，建立与所评价的职业（工种）相对应的题库，能够根据技术工艺和设施设备的更新及时充实完善题库；

（六）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符合条件的院校，向属地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市州初审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通过后组织实施。中央在湘和省属院校可按有关规定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请。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通过的院校，列入我省技能人才评价机构目录，纳入全省统一管理。

二、确定技能人才评价范围

备案成为院校技能人才评价机构的，可根据自身评价能力和实际需求，结合本校专业设置，选择与专业相对应的职业（工种）、项目，面向本校在籍全日制学生（不含培训学员、成人学历教育、成人非学历教育等）开展技能人才评价。院校自主评价工作开展成熟的，可以另行申报备案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面向社会劳动者开展评价。

技能人才评价分为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职业资格评价的范围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的技能人员职业，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国家职业标准》为依据开展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收录以及后续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的职业除外），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国家职业标准》为依据开展评价。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范围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布实施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布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为依据开展评价。

职业资格评价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分为五级，由低到高分别是：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根据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31 号）等规定，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学生可参加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技师（二级）及以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资格评价），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高级工班学生以及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院校学生可参加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及以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资格评价），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学生可参加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中级工（四级）及以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资格评价）。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不分等级，符合专业条件的学生均可参加评价。

三、组织实施技能人才评价

技能人才评价可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等多种评价方式。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计算机考试等方式进行；操作技能考核主要采用现场操作、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审主要针对技师和高级技师，通常采取审阅申报材料、答辩等方式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查。具体实施要求遵照各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标准》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规定执行。院校对本校在籍全日制学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对于将《国家职业标准》与教学内容相结合的职业（工种）、专业（科目）考试成绩可等同于理论知识考试成绩。院校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院校职业技能比赛获奖的，可按相关规定直接获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职业资格评价合格的，按职业资格评价实施部门规定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格的，由评价院校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合格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证书颁发单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规定的编码规则和证书样式要求制作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在全国范围查询验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在省内可查询验证。

四、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高度重视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将其纳入本地总体工作谋划，迅速部署安排。各院校要按照“专业设置与职业（工种）对接、学历证书与技能证书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评价认定与教学过程对接、教学过程与工作流程对接”的原则，规划开展学生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引导学生积极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等各类职业技能证书。

（二）强化监管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做好院校技能人才评价的备案管理、业务指导和质量监督等工作，支持院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可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评价补贴。要将院校毕业生获取职业技能证书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教育部门

要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联动，积极配合指导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申请备案，做好评价人员名单与学籍信息的比对。

（三）严格规范实施。列入我省技能人才评价机构目录的院校，要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承担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技能人才评价规程，规范考务管理，做好证书发放工作，主动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部门的指导和监管；要突出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公益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公布我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湘人社规〔2024〕3号）规定执行，不得以评价的名义，混收培训费、教材费等。严禁将学历教育课程列入技能培训内容收费，严禁将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职业技能培训费、学历教育学费捆绑收费、搭车收费。对违规失信、管理失序或违规收费的院校暂停或取消其技能人才评价机构备案；对严重影响评价公平公正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依纪依法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湖南省院校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指引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4年9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联系电话：0731—84900480）

附件

湖南省院校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指引

一、申报备案

符合条件的院校，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湖南省院校技能人才评价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材料，也可通过“湖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https://hn-company.jianguan.online/login>）提交备案申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以下简称省鉴定中心）受理中央在湘和省属院校提交的备案申请和计算机信息技术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鉴定（评价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市州鉴定中心）受理辖区内院校提交的备案申请，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一并报省鉴定中心。

二、评价流程

（一）制定计划。院校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过“湖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或“湖南省职业资格鉴定考务管理系统”提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计划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计划，计划内容包括评价职业（工种）、项目、评价人数、评价时间、评价地点、评价方式等。

（二）组织实施。

1. 报名审核。院校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中所列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要求,审查申报学生资格条件,符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条件的学生信息和相关申报材料录入“湖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符合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报名条件的学生信息和相关申报材料录入“职业资格鉴定考务管理系统”,省、市鉴定中心按管理权限对申报学生资格进行复核。

2.考务组织。院校根据认定计划制定考务方案,并依据考务方案实施技能人才评价。考务方案中应配备足量的工作人员、监考人员、考评员和内部质量督导员,按照分工负责各项考务工作。其中考评员是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考评员证的专业人员,负责按评分标准对参考对象的操作技能和综合评审两科目进行评分。内部督导员是院校选聘的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按照“逢考必督”原则,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组织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省、市鉴定中心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委派外部督导员,对院校评价活动进行督导检查。

3.题库管理。全省技能人才评价题库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级题库)中已有试题资源的职业(工种)、项目,院校可不再开发题库,开展评价时统一使用省级题库的试题进行考试;其他备案职业(工种)的题库由院校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省级题库建设要求,自行组织专家命题、审题、报所属鉴定中心备案后使用。

(三)结果公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在院校内部予以公

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期结束考生无异议，院校将认定结果上报“湖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

（四）证书颁发。对认定合格人员，由院校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规定的编码规则和证书样式要求制作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由省、市州鉴定中心制作颁发。

（五）证书上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由院校报鉴定中心审核，鉴定中心逐级上报，最终由部鉴定中心将审定的合规证书数据上网，向社会提供证书免费查询服务，查询网站为“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http://jndj.osta.org.cn/>）。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信息由省鉴定中心统一上网，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http://rst.hunan.gov.cn/>）的“办事服务”平台中提供证书查询服务。

（六）资料存档。院校应妥善保管评价工作全过程资料，纸质材料不少于 3 年，电子材料不少于 5 年，确保评价过程和结果可追溯、可倒查。

湖南省院校技能人才评价备案申报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法人代表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名称					
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职务			
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规章制度文件（另附）					
二、（一）申请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名称	等级	认定依据 （职业标准情况）
1					
2					
3					
.....					
注：1.职业编码采用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的技能类职业（工种）职业对应的编码； 2.职业下设工种的，原则上需填报工种，工种名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 年版）和最新颁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所列为准；职业下没有工种的，工种栏为空； 3.级别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级别之间用“、”分隔，如“5、4、3”，以最新颁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设置的级别为准； 4.一个工种一行记录，相同职业和职业编码不需要进行单元格合并操作。					
（二）申请开展评价的专项能力考核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1					
2					

三、院校主干专业范围及具备的组织优势、专业优势等					
四、场地设备等情况（权属证明材料另附）					
（一）场地情况					
（二）设施设备情况（权属证明材料另附）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I 型号	数量	所有权归属
1					
2					
3					
4					
.....					
（三）考务管理及视频监控设备配置情况					

五、人员情况（技术技能水平证明复印件另附）						
（一）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学历	岗位	主要工作职责
1						
2						
3						
.....						
（二）专家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职务 / 职称 技能等级	学历	专业方向
1						
2						
3						
.....						
（三）考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职务 / 职称 技能等级	学历	考评职业 领域
1						
2						
3						
.....						

申请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所填报的内容和所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并能够满足技能人才评价实施要求，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鉴定（评价指导）中心意见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